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424號

第16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禹伸

王暉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368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8220號、111年度偵緝字第4048號），被告就如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4及附表二所示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就上開部分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告王暉勛、陳革延如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至9及附表三所示被訴事實，另為不受理之判決），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禹伸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暉勛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禹伸、王暉勛於民國110年9月間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小鬼」、「精彩」、「海棠」、「法拉爐」、「吳晉偉」（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誤載為「吳晉璋」，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下同）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又本案非林禹伸、王暉勛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首次繫屬於法院之加重詐欺案件，且林禹伸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6373、36386、36387、36777、37221號提起公訴，並由臺灣臺

01 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63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王暉
02 勛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以110年度偵字第21934、22254號提起公訴，並由臺灣士林
04 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6、57號判決判處罪刑），王
05 暉勛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提領
06 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且約定每日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
07 000元至3,000元；林禹伸則擔任俗稱「收水」之工作，負責
08 交付提款卡與車手、於車手提領款項時把風，並向車手收取
09 所提領款項後，將之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且約
10 定以每日5,000元至1萬元抵償對「精彩」之賭債作為報酬。

11 二、嗣林禹伸、王暉勛與「小鬼」、「精彩」、「法拉爐」、
12 「海棠」、「吳晉偉」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
13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
15 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
16 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
17 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後，
18 林禹伸即依「法拉爐」、「海棠」之指示；王暉勛依「小
19 鬼」、「精彩」之指示，由林禹伸將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
20 款卡交與王暉勛並在旁把風，再由王暉勛持上開提款卡於如
21 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後，隨
22 即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將上開款項交與林禹伸，由林
23 禹伸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將上開款項轉交與「吳晉
24 偉」，共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上開犯罪
25 所得之去向、所在。嗣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
26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三、案經鄭澤龍、徐譽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
28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29 理 由

3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禹伸、王暉勛於警詢、偵查、本

01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第6368號卷第17至
02 23、193至195、9至15頁、偵字第18220號卷第9至13頁背
03 面、偵緝字第4080號卷第19至23頁、本院金訴字第1424號卷
04 第124至125、131、135頁、本院金訴字第1622號卷第131、2
05 52、256、25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莊夢萍、楊惠淳、證
06 人即告訴人鄭澤龍、徐譽恩（下稱被害人莊夢萍等4人）於
07 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第6368號卷第27頁及背面、
08 63至69、41至43頁背面、53至55頁背面），並有監視器畫面
09 擷圖1份及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見偵字第636
10 8號卷第93至105頁背面及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卷頁），足認
11 被告2人上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12 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林禹伸、王暉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之洗錢罪。被告林禹伸如附表一編號1至4及附表二各次所
17 為，各係於密接時、地將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交與被
18 告王暉勛，並收取被告王暉勛提領之上開詐欺所得款項後交
19 與「吳晉偉」；被告王暉勛如附表一編號1至4及附表二各次
20 所為，各係於密接時、地提領上開詐欺所得款項後交與被告
21 林禹伸，均分別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單一
22 目的，於密接之時、地先後實施，所侵害者分別為同一被害
23 人之財產法益，在刑法評價上，分別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4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各論以接
25 續犯之一罪；又被告林禹伸、王暉勛如附表一編號1至4及附
26 表二各次所為，均分別係侵害被害人莊夢萍等4人之財產法
27 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分
28 別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
29 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
30 被告林禹伸、王暉勛與「小鬼」、「精彩」、「海棠」、
31 「法拉爐」、「吳晉偉」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

01 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各論以
02 共同正犯。再被告林禹伸、王暉勛如附表一編號1至4及附表
03 二所為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係分別侵害被害
04 人莊夢萍等4人之財產法益，均應予分論併罰（共4罪）。

05 (二)至追加起訴書意旨雖認被告王暉勛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然
06 並未就被告王暉勛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
07 指出相關證明方法，是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08 號裁定意旨，本院尚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爰僅
09 將被告王暉勛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
10 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11 (三)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2 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禹
13 伸、王暉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
14 （見本院金訴字第1424號卷第124至125、131、135頁、本院
15 金訴字第1622號卷第131、252、256、257頁），依上開規定
16 原應減輕其刑，然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即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
18 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
19 936號判決意旨，爰將被告2人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20 分，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禹伸、王暉勛正值青
22 壯，竟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
23 本案詐欺集團，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人莊夢
24 萍等4人之金錢，造成其等之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
25 點，使其等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
26 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
27 危害甚鉅，足見被告2人之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
28 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林禹伸、王暉勛在
29 本案詐欺集團中分別擔任「收水」、「車手」之角色，均非
30 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僅
31 屬聽從指示、負責出面提款或轉交款項之次要性角色；兼衡

01 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莊夢萍等4人遭詐騙
02 之金額，及被告2人之素行（見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見
04 本院金訴字第1424號卷第136頁、本院金訴字第1622號卷第2
05 57頁）、犯後均坦承犯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
06 承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有利量刑因
07 子，然均未積極與被害人莊夢萍等4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
08 損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
09 儆。

10 三、沒收部分：

11 查被告林禹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我交付款項每日獲利
12 2,000元至3,000元，我於110年9月15日當天是拿2,000元等
13 語（見本院金訴字第1424號卷第124至125頁）；被告王暉勛
14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我是欠「精彩」賭債，我提款1日
15 可扣抵5,000元至1萬元賭債等語（見本院金訴字第1622號卷
16 第132頁），堪認被告林禹伸、王暉勛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
17 得分別為2,000元、5,000元（採有利被告王暉勛之認定），
18 且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莊夢萍等4人，爰
19 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
2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由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鈺澄追加起訴，檢察官
25 簡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莊婷羽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陳湘文

03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一：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帳戶	證據	主文
1	莊夢萍	於110年9月15日某時，佯為東森購物客服人員並向莊夢萍佯稱因系統維護，造成多刷一筆費用，需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	110年9月15日21時23分許至同日21時37分許間	共4萬9,221元 (2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號」，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下同)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見偵字第6368號卷第83頁)。 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第6368號卷第87頁)。 3. 莊夢萍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擷圖1份 (見偵字第	林禹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王暉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0年9月15日22時17分許	1萬3,111元 (1筆)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6368號卷第29頁)。 4. 莊夢萍提出之轉帳畫面擷圖 1 份 (見偵字第 6368號卷第 31 頁背面、第 33 頁)。	
2	鄭澤龍	於110年9月15日 21 時 25 分許，佯為東森購物客服人員並向鄭澤龍佯稱先前購物商品誤為重複刷卡，須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	110 年 9 月 15 日 21 時 35 分許	9萬9,989元 (1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1 份 (見偵字第 6368號卷第 83 頁)。 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1 份 (見偵字第 6368號卷第 87 頁)。 3. 鄭澤龍提出之轉帳畫面擷圖 1 份 (見偵字第 6368號卷第 45 頁背面、47 頁背面)。 4. 鄭澤龍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擷圖 1 份 (見偵字第 6368號卷第 47 頁背面至 49 頁)。	林禹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王暉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0 年 9 月 15 日 21 時 41 分許	9萬9,991元 (1筆)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徐譽恩	於110年9月15日 8 時 19 分許，佯為東森購物客服人員並向徐譽恩佯稱有一筆訂單有誤，需依指	110 年 9 月 15 日 21 時 46 分許至同日 22 時 1 分許間	共2萬9,077元 (3筆) (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誤載為「2萬9,092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1 份 (見偵字第 6368號卷第 87 頁)。	林禹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王暉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示操作解除等語。				2. 徐譽恩提出之轉帳畫面擷圖 1 份 (見偵字第 6368 號卷第 57 頁及背面)。	
4	楊惠淳	於110年9月15日 18 時 8 分許，佯為CACO 網路購物網站 客服人員並向 楊惠淳佯稱因 系統異常，誤 將其設定為高 級會員，需依 指示操作解除 等語。	110 年 9 月 15 日 18 時 41 分 許至同日 18 時47分許間	共9萬9,064元 (2筆)	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 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帳00 0000000 號 帳戶之交易 明細 1 份 (見偵字第 6368號卷第 91 頁及背 面)。 2. 楊惠淳提出 之轉帳畫面 擷圖 1 份 (見偵字第 6368號卷第 71 頁及背 面)。	林禹伸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王暉勳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110 年 9 月 15 日 19 時 29 分 許至同日 19 時51分許間	共4萬9,985元 (2筆)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王暉勳提領帳戶	王暉勳提領時間	王暉勳提領地點	王暉勳提領金額 (新臺幣)	林禹伸向王暉勳收取 款項之時間、地點	林禹伸交付款項與 「吳晉偉」之時間、 地點
1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 戶	110年9月15日21 時37分許至同日2 1時45分許間	新北市○○區 ○○路0段000 號之中國信託 銀行○○分行 內	共 14 萬 9,000 元 (8筆)	於110年9月15日22時 20分許，在新北市○ ○區○○路段000號 之全家超商○○○○ 門市旁，林禹伸向王 暉勳收取左列提領金 額之款項。	於110年9月15日22時 45分許，在新北市○ ○區○○路0段000 號，林禹伸將向王暉 勳收取之款項交與 「吳晉偉」。
2	臺灣銀行帳號08 0000000000號帳 戶	110年9月15日21 時51分許至同日2 1時56分許間	新北市○○區 ○○路0段000 號之中國信託 銀行○○分行 內	共 11 萬 8,000 元 (6筆)		
		110年9月15日22 時7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 之0號0樓之永 豐銀行○○分 行內	1 萬 1,000 元 (1 筆)		
		110年9月15日22 時19分許	新北市土城區 中央路0段000 號之全家超商 ○○○○門市 內	1 萬 3,000 元 (1 筆)		
3	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0年9月15日19 時9分許至同日19 時13分許間	在新北市土城 區中央路0段00 0之0號之日盛 銀行○○分行 內	共 9 萬 9,000 元 (5筆)	於110年9月15日19時 57分許，在新北市○ ○區○○路00巷0號 之統一超商○○門 市，林禹伸向王暉勳	

(續上頁)

01

		110年9月15日19時35分許至同日19時36分許間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灣銀行	共3萬元(2筆)	收取左列提領金額之款項。	
		110年9月15日19時54分許	○○分行內	2萬元(1筆)		